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簽訂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的 2024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 2024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且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擬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通過訂立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方式續訂 2024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及(ii)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其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同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簽訂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本公告日，雲南白藥持有本公司 17.95%股份，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雲南白藥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或採購之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者）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3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的2024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鑒於2024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擬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通過訂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方式續訂2024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及(ii)本集團同意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其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同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簽訂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雲南白藥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根據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i)本集團任何成員可在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內，不時就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事宜，與雲南白藥集團的任何成員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惟須受銷售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ii)本集團任何成員可在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範圍內，不時就雲南白藥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向雲南白藥集團採購事宜，與雲南白藥的任何成員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惟須受採購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照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內容訂立。

定價原則

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於各個別執行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或採購價格將參考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場情況、訂單規模、技術條件、相關成本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報價或向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其他採購），經本集團及雲南白藥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銷售或採購價格應當與市場價格相若。

結算付款方式

本集團與雲南白藥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厘定並在具體個別執行協議中約定和說明具體結算付款方式。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與本集團和雲南白藥集團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提供的結算付款方式相若。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銷售及採購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6.6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5百萬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發生交易向雲南白藥集團(i)應收取的總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 百萬元；且(ii)應支付的總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i)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需求的由雲南白藥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估計數量；(ii)本集團預估雲南白藥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需求的由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數量；(iii)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集團於 2024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下銷售及採購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v)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的預期未來交易金額的增長。

訂立 2025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能夠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開展，同時滿足本集團未來的不時需求。同時，雲南白藥集團在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以及醫藥流通領域擁有多個知名品牌，在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雄厚的實力和發展優勢，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較強的戰略性資源，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需求得到滿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董明先生及張文學先生在雲南白藥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集團與雲南白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雲南白藥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實施，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a) 本公司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持續監察、定期收集及評估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以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在經相關程序批准前，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原則、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鑒於截至本公告日，雲南白藥持有本公司17.95%股份，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而雲南白藥屬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或採購之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份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主要從事藥品、健康品、中藥資源和醫藥物流業務。截至公告日，雲南白藥持有本公司 17.95%股份，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銷售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ii)本集團向雲南白藥採購其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雲南白藥銷售本集團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ii)本集團向雲南白藥採購其生產或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食品、中藥飲片和中藥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別執行協議」	本集團根據2025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雲南白藥集團簽署的具體銷售或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醫」	中國傳統醫學
「雲南白藥」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38），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雲南白藥集團」	雲南白藥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